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3 年功能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洗衣脱水机、自动烘干机(电加热)、全自动干洗机(四氯乙烯)、抽湿烫台、全自动蒸汽发生器、双层不锈钢工作台、不锈钢单池洗刷台、不锈钢挂衣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98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20.9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空气压缩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市德鸿空气压缩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03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55.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洗烘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浩翔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5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98.1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